

证券代码：871939 证券简称：东吴电机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3 年发生金额	（2022）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 买 原 材 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购买电力、自来水	3,000,000.00	3,210,457.69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77,063.90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关联方资金拆入	60,000,000.00	33,860,000.00	满足公司临时资金需求
合计	-	63,000,000.00	37,147,521.59	

（二） 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浙江大东吴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1469936589

注册地址：湖州市吴兴区三里桥路 685 号

法定代表人：吴淑英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0,0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 工民建工程、通讯工程、电力工程、装饰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古建筑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安装；电脑工程、大楼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安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泥制品、建筑幕墙、建筑门窗、大理石材制作、安装、销售；户外广告及印刷品广告设计、制作、发布；房屋拆迁、物业管理；钢模管板出租；通讯与建筑铁件、减水剂、净水剂、纺织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单位名称：浙江大东吴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753030298Y

注册地址：湖州市吴兴区湖织大道 2599 号

法定代表人：蒙二虎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工民建工程、通信工程、市政工程、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公路工程、电力工程、古建筑工程、建筑防水工程、水利工程、房屋加固改造工程施工、安装。园林绿化工程、园林养护工程、风景园林工程、造林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水生植物和水生花卉工程、园林景观水电工程的设计、施工、技术服务。管道疏通工程、管道检测工程、管道修复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水土保持、生态修复、生态环境保护产品的技术开发。房屋拆迁。建筑幕墙、建筑门窗、大理石材制作、安装、销售。钢模管板出租。机械设备出租。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仓储。公共自行车服务系统设计开发、集成安装、运行管理。房屋建筑工程设计。通讯器材及配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

浙江大东吴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大东吴集团建设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吴仲清、吴淑英、吴仪英）控制。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联董事吴淑英、吴仪英、丁晓贤回避表决后, 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 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联监事陈战英回避表决, 本议案以 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自愿的原则, 以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以下原则:

- 1、有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的, 依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
- 2、无国家定价的, 则适用市场价格;
- 3、无市场价格的, 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为确保公司长远规划及经营发展需求, 公司与关联方浙江大东吴集团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 合同期限十年, 租用浙江大东吴集团建设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湖织大道 2599 号大东吴园区内厂房及办公楼, 同时向浙江大东吴集团建设有限公司支付租金及水电费, 交易价格公允, 不涉及利益输送。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 2023 年度需继续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5500 万元, 关联方湖州大东吴龙玺置业有限公司、浙江大东吴集团有限公司吴仲清、曹美妹夫妇, 共同为公司贷款无偿提供担保。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办公经营场地短期内不会发生改变，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及生产厂房保证公司正常运营，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必要的。租赁价格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短期流动资金，以及解决流动资金短缺，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满足了公司的资金发展需求，稳定了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及资金周转。

六、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